

附表四、露天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

班別	課程	授課時間	備註(次數)
<p>新任救護隊員 職前訓練</p>	<p>(一)學科：(六小時) 1.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。 2.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及使用 方法講解。 (二)實習：(八小時) 1.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。 2. 各種救護器材使用演練。</p>	<p>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</p>	<p>應施行一次 以上之訓練 及演習。</p>
<p>露天礦場救護 隊在職訓練</p>	<p>1. 礦場救護隊編組及任務。 2. 急救法及急救法之演練。 3. 各種救護器材構造講解及 使用演練。</p>	<p>一小時 三小時 四小時</p>	<p>每半年度應 施行一次以 上之訓練及 演習。</p>